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适用的管理费率计算规则的公告

根据《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适用浮动年管理费，即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是根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的大小来决定的。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条件	管理费率（m）
1	R≤（r+1.25%）	0%
2	（r+1.25%）＜R≤（r+2.25%）	Min（0.4%，$\frac{R-r-1.25\%}{1+R}$）
3	（r+2.25%）＜R≤（r+4.25%）	Min（0.7%，0.4%+$\frac{R-r-2.25\%}{1+R}$）
4	R＞（r+4.25%）	Min（1.0%，0.7%+$\frac{R-r-4.25\%}{1+R}$）

其中，适用于第 N 个业绩考核周期的 r 为第 N-1 个开放期首日倒数前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当 N=1 时，r 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 2017 年 9 月 19 日为第三个开放期的开放首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则适用于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的 r 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即 r＝1.5%，适用于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的管理费率具体计算规则可表示为：

序号	条件 （适用于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	管理费率（m） （适用于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
1	R≤2.75%	0%
2	2.75%＜R≤3.75%	Min（0.4%，$\frac{R-2.75\%}{1+R}$）
3	3.75%＜R≤5.75%	Min（0.7%，0.4%+$\frac{R-3.75\%}{1+R}$）
4	R＞5.75%	Min（1.0%，0.7%+$\frac{R-5.75\%}{1+R}$）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第四个业绩考核周期为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含该日）（该考核周期结束日最终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颁布的 2018 年节假日安排确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